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 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 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发 行 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编码: 100033

Issuer: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Everbright Center, No.25 Taipingqiao Av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 R.
China.

Zip Code: 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本发行公告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发行公告旨在在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金融债券。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发行公告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ims to offer the Financi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金融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

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
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发行公告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发行公告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发行公告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发行公告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发行公告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发行公告。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or purchasing the Financial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5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四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5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62
第六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5
第七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77
第八章 备查文件.....	84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 The Issuer / CEB BANK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or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行/本集团 The Bank / The Group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or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Bonds	指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亿元（以主管部门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金融债券，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2 Financial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 Issuance of Bonds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2 Financial Bonds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Ltd.,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GF Securities Co., Ltd.,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建档 Book Runn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2019, 2020, 2021 and 2022H1
最近三年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2019, 2020 and 2021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 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End of 2019, 2020, 2021 and 2022H1
最近三年末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End of 2019, 2020 and 2021
2022 年半年度 2022H1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The first half of 2022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 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募集 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2 Financial Bonds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 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发行 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2 Financial Bond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A Share (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H Share (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 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 内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特别说 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 会关于光大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 复〔2019〕671号）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Approval on Change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Yin Bao Jian Fu [2019] No.671) issu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PBOC / Central Bank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SAF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¹ CBRC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² CIRC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CBIRC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etc.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¹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银保监会。²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银保监会。

巴塞尔协议 Basel Accords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 The 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 (normally overnight to one year)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新金融工具准则 the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22-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23- Transfer of Financial Assets,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 24 - Hedg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No. 27-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Basis Points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 为1个百分点的1%, 即0.01%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市场 Interbank Market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including capital lending and currency trading market
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中央结算公司 CCDC / 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中投公司 CIC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汇金公司 Central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光大集团 China Everybright Group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光大金融租赁 Everbright Financial Leasing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anancial Leasing Co.,Ltd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SEVB	指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aoshan Everbright Village Bank Co., Ltd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HAERB	指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i'an Everbright Rural Bank Co., Ltd
瑞金光大 RJERB	指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Ruijin Everbright Rural Bank Co., Ltd
光银国际 CEB International	指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光银欧洲 CEB (Europe)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Europe)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总额，而非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相关规定，本行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列示中将应计利息纳入相关项目的账面余额。本发行公告中涉及的项目列示做相应调整，包括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本发行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Interest Rate Risk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country's macroeconomic policies, there is uncertainty in the volatility of market interest rates. As the bond has a relatively long duration, there's possibilities of increase in market interest rates which may lower the overall yield.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

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place in the CDBIM through book building to all public investors. The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with adequate compensation to the interest rate risk. The bonds will be listed o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The enhanced liquidity will in turn assist the investor to better manage their interest risk.

(二) 交易流动性风险 Exchange Liquidity Risk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After listing on the CDBIM, the lack of market counterparties may result in a level of liquidity risk.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the bond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related system will be more perfect, the conditions of bond circulation and trading will be improved, and the future trading liquidity risk will be reduced. The issuer will also try to expand the investor community during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o improve the liquidity of the bonds.

(三) 付息和兑付风险 Risk of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If the Issuer's operation result and liquidity level is adversely affected by changes in factors such as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economic situation, national

policies, and self-management etc, it may in turn affect the Notes' interest and principal payments, thus result in occurrence of credit risk.

对策: 发行人作为中国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As one of the largest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the Issuer has 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sound financial situation, complete and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goo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future, the Issuer will further improve its management capacity, continue to strengthen its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maintain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Notes' interest payment and redemption risk.

(四) 再投资风险 Reinvestment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 may fall before the maturity of the bonds, which will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reinvestment yield of the bonds.

对策: 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Countermeasures: The issuance will take general adoption of the market principle so that the final price of the bonds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market and reflect investors' judgement on reinvestment risk. In addition, investor will consider both the bond's duration and yield based o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macroeconomic trends and other factors.

(五) 评级风险 Rating risk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The Issuer or the bond's credit rating may vary due to changes in the issuer's operating conditions, which may in turn affect the trading price of bonds and investor's return.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预计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Countermeasures: While the issuer steadily develops its traditional business, it seeks to constantly develop new business and new customers, in order to achieve diversified profit growth pattern, and continuous operating capacity. The issuer's stabl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sound profitability will provide sufficient finance for the bond's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issuer's credit rating is not expected to be downgraded in the future.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可能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各项贷款和表外资产，即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信用风险是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当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为 68.62%，外币流动性比例为 123.62%，流动性覆盖率为 114.99%。前述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银保监会标准，本行的流动性情况良好。客户存款为本行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39,476.12 亿元。虽然本行近年来的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但是影响本行存款的因素众多，其中一些为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经济和政治情况、其他投资渠道的可获得性等。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未来的存款规模将持续增长。

如果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不能维持，或本行大量客户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不利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此等情形，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融资来源，则本行的流动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和系统、人为错误或者外部事件（包括信息技术系统失灵）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针对操作风险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将操作风险作为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理，建立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报告路线以及基本原则，建立并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方法以及操作风险报告程序。

尽管本行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但是由于相关规定不能覆盖业务操作中的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等情况，或者由本行内部程序、系统、人

员以及外部因素（欺诈、盗窃、抢劫、自然灾害等）引发的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四）其他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1、本行面临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行已经且将持续致力于拓展本行产品和服务领域，以满足本行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增强本行的竞争力。本行业务拓展可能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和服务领域缺乏经验或经验不足；
- (2) 本行未能全面及有效地识别、监控、分析及报告此类新业务的风险，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并影响本行在这些领域进行有力竞争；
- (3) 本行不能实现该等新业务预期盈利；
- (4) 本行不能按合理商业条款招聘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
- (5) 本行新产品和服务难获客户接受或未能如预期般成功；
- (6) 无法及时适应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监管规定和批准标准的变化；
- (7) 本行为支持更大范围领域的产品和服务而增强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的努力可能失败；
- (8) 来自其他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参与者的重大且激烈的竞争。

如果上述或其他风险或挑战导致本行未能成功拓展或发展新产品、服务和相关业务领域，或者新产品和服务未能实现预期业绩，或者出现损失，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决定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以满足客户对某些新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因此减少，并可能失去部分现有客户。

2、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本行始终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

控制能力。但是，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及有效监控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能力受到本行可用信息、工具、模型及技术的约束，本行无法保证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及流程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或保护本行免受上述风险的影响。此外，本行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影响本行执行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同时，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

如果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流程和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或未能及时实现该等政策、流程和系统的预期效果，本行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可能面临信息技术有关风险

本行业务依赖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及时、准确处理本行交易以及储存和处理本行业务及运营数据的能力。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信贷分析和报告、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提高竞争力均非常关键。如果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本行业务活动可能受到重大干扰。此类故障可由各种原因引起，如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中断、关键硬件及系统故障、软件缺陷以及计算器病毒入侵等。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还依赖准确、可靠的数据输入和辅助系统的安装。但是，在输入数据或安装辅助系统时可能发生差错。记录或处理本行交易数据时如果发生任何故障或延迟，则可能使本行面临重大财务风险，并使本行面临损失索赔、监管处罚的风险。

本行采取了大量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灾备体系。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安全措施能够阻止不可预见的安全漏洞，包括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扰情形可能使本行面临损失风险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进而有损本行声誉或经营业绩。

此外，虽然大部分信息科技系统由本行拥有和运营，但某些本行业务经营所必需和不可或缺的应用和信息科技功能目前外包给第三方。外包存在的固有风险，如缺乏对该类第三方的控制和监督或控制和监督受到限制、突然中断合约关系、

业务实施计划的观点和方法存在分歧，以及重要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泄露，导致本行无法保证该类第三方总能向本行提供本行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稳定和高质量信息科技支持。本行亦不能保证，在本行目前的外包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停止后，本行有能力及时找到满意的替代方。

本行竞争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升级优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或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科技系统获取信息以管理风险和对当前经营环境发生的市场变化及其他动态有所准备并予以应对。如果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未能有效或及时进行优化升级，将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未来可能面临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制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资本管理办法》，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保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2.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9%，均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标准。

尽管本行目前能够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对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但一方面，随着本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本行的资本消耗将持续增加，导致资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如果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面临未能遵守中国及海外各种监管要求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中国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东京代表处须相应遵守香港、韩国、欧洲、澳大利亚和日本的立法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光银欧洲须遵守欧洲立法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海外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视察、检查和调查本行遵守各种监管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海外分支机构未因不合规行为被处以罚款和其他处罚。

本行无法保证，本行将能够符合所有监管要求及指引，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所有法律法规，或本行未来将不会因不合规行为受到任何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本行因未能遵守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除遭受监管机构处罚外，本行亦可能因为业务经营、资本运作等存在不合规之处而被本行股东提起诉讼。

6、本行未必能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实体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可能无法充分发现和完全防止本行员工、客户或其他实体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本行可能因此遭受案件侵害、经济损失和受到政府机构的处罚，本行声誉亦会受到严重损害。

此外，本行员工的错误行为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受到监管处罚，面临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786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分行营业部和社区银行）1,632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 4 家分支机构和东京代表处，澳门分行设立申请已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总人数达 45,680 人（不含子公司）。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所有员工均遵守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本行亦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充分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实体的任何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任何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无

论是否与过去未发现的行为或未来的行为相关），均可能对本行声誉、经营业绩和业务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本行未必能完全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中国、香港及其他相关管辖地制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向不同管辖地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鉴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在其他方利用本行从事此等活动时，上述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消除上述活动。如果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则对本行进行监管的相关政府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此外，如果客户利用与本行进行的交易作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前景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主要市场风险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6.74%、77.64%、73.42% 和 72.24%。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均已取消，金融机构拥有了利率的自主定价权。中国商业银行不断寻求为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价格，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本行的贷款业务在将来可能面临竞争的加剧以及盈利能力的下降，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行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本行的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及定价机制，以有效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及其可能带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行利息净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但是，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匹配或者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施，则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

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2、本行面临我国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金融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相似，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得我国传统银行业面临新的挑战和转型的压力。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减小本行贷款组合及存款的规模；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非利息支出，如销售及营销费用；降低本行资产质量；加剧对合格员工的争夺。

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和不断完善，本行可能面临其他投资渠道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面临货币政策调整带来的相关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面对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资本动向，人民银行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如果本行未能根据上述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4、本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相关风险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决定，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受到人民银行的管制，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依靠存贷利差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另一方面资金价格的扭曲对市场效率及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速。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将不断加剧，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负债成本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如果本行贷款或投资的利率无法同步提升，利差水平将逐渐收窄，可能对本行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之后，利率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增加，无论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还是各种经济要素变化，都可能对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5、本行面临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其已经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此类改变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2017年4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文）；2017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开展上述专项治理导致本行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相应的整改要求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4月，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2018年7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2020年6月，央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

前述相关法规要求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去杠杆、防止多层嵌套，规范“资金池”业务，规范风险准备金计提，所投资的非标资产不得期限错配、进行限额和集中度管理等。如果本行未能合理应对《资管新规》及相关规定的影响，本行理财业务将面临规模下降、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贷款、利率、汇率、同业拆借与票据市场业务受人民银行的监管，人民银行对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调整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6年以来，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执行MPA考核，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以获得理想的MPA考核结果，则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本行面临会计与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行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风险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原“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了影响，同时本行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来可能导致本行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因此，新准则的施行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 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国函〔1992〕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建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银复〔1991〕425号）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2〕152号）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发行人

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 09-0035 号)，并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二) 发行人的更名及改制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 131 家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将发行人改制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7% 的股份，其他 130 家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其余 48.93% 的股份。

(三) 发行人 A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0 年 8 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61 亿股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0 年 9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额外 9 亿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人 A 股普通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买卖(股票代码:60181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后(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43,479 万元增加至 4,043,479 万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中(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17 亿元。

(四) 发行人 H 股上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实现 H 股上市(股票代码:6818)。发行人 H 股 IPO 初始发行规模为 5,842,000,000 股，融资总额为 232.51 亿元港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6,276,790,000 股。201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发行人 H 股 IPO 共计发行 6,244,305,000 股 H 股普通股，融资总额 248.52 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6,679,095,000 元。

(五) 光大集团改制重组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12月8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根据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90亿股发行人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从而持有光大集团55.67%的股份。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19号），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0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1,057,280,03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41%上升至23.69%；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0,250,916,09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1.24%下降至21.96%。本次重组改制完成后，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和独立法人地位保持不变。

(六) 2015年发行优先股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5年6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根据上述批复，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2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5年6月完成了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5年6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02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首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4,769,341元。发行人首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360013，简称“光大优1”。

(七) 2016年发行优先股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第二期优先股的发行工作。2016 年 8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18770328_A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1,489,356.38 元。发行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2”。

（八）2017 年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3 月，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7 年 3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2,500 万元。发行人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挂牌上市，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九）2017 年 H 股定增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光大集团分别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5.3283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57 亿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合计为 52,489,127,138 股。

（十）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本次发行。2019 年 7 月 19 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38341_A0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1,5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 38,5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6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6,900,000 元。发行人第三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 360022，简称“光大优 3”。

（十一）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金公司向光大集团转让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人向汇金公司发行任何股份（简称新发股份），目标股份将变更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和新发股份。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光大集团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股份。2020 年 7 月 9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光大集团名下。

（十二）2020 年控股股东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发行人 A 股普通股 1,542,553,191 股。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5,472,743,39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53%；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7,015,296,5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99%。

三、经营与财务状况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了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了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786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与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澳门分行设立申请已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

2022 年 1-6 月，本行夯实公司金融在财富管理转型中的“压舱石”作用。对公有效客户 43.4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86%，客户基础更加坚实；推进“商行+投行+资管+交易”一体化经营，加快发展居间撮合、并购、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客户融资总量（FPA）不断壮大；支付、结算、融资、担保等交易银行业务“工具箱”日益丰富，交银中收大幅增长。独家中标军队资产管理中央财政专户，成为唯一全部中标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22 年 1-6 月，本行发挥零售金融在财富管理转型中的“生力军”作用。零售 AUM 规模超过 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5%；零售营收占比 42.07%，同比增长 3.23%；理财管理规模突破 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2%；零售信贷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比上年末增长 4.77%；零售代理中收同比增长 0.43%；零售客户总量突破 1.4 亿户，保持可比同业前列；中国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云

缴费”累计直联客户 1.23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6.04%，缴费金额 2,474 亿元，同比增长 25.91%。

2022 年 1-6 月，本行提升协同联动在财富管理转型中的“助推器”作用。倡导板块协同、条线互动。公私联动成效提升，代发交易额、代发资金留存率双双提升，拥军银行服务获“中国金融产品传播典范奖”。加强投托、投债等业务协同联动机制，利用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资源协同托管业务发展；与光大集团的协同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以来，本行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背景，发挥 E-SBU “大财富”协同优势，实现协同业务总额超过 1.8 万亿元，协同营收近百亿元，客户迁徙超过 200 万户。

2022 年 1-6 月，本行增强金融科技在财富管理转型中的“催化剂”作用。加大科技投入和科技人才引进，科技人员占比超过 5%；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数字金融等部门探索科技派驻模式，促进科技赋能；围绕“三新三化”（新体验、新模式、新融合，中台化、敏捷化、智能化），发挥科技驱动作用，推动业务创新，提升场景服务能力，推广数字化经营模式，加快数字光大建设；2021 年以来荣获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专项领域创新金奖、首届金融行业科技发展二等奖。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砥砺奋进、扎实工作，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价值创造力和风险控制力，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向投资者回馈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 59,020.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95%；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36.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6%；成本收入比 28.02%，比上年末增加 1.6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25%，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37%，比上年末下降 0.53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规模 62,572.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02%；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34.46 亿元，同比增长 4.10%；不良贷款率 1.24%，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四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 风险管理

本行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为管理上述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督、报告和控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配合本行整体战略的实施，推行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并控制本行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内。在此基础上，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

1、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以下专业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预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自负责协调、组织和监督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行长、主管风险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和各分支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2、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完善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境内外统一管理，确保风险政策和授信政策有效传导；继续加强贷款集中度管理，合理控制单一企业的授信规模和占比；推行统一风险限额下的风险监控贯通机制，将既有一般授信又有同业授信的风险客户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实行扎口管理；进一步完善异地授信管理机制；推进自动化审批管理体系和阳光预警平台建设，推行统一审批管理，建立前中台预审会商机制，提升营销和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强化授信行业研究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的针对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改造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行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促进信贷稳定增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等领域融资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和绿色产业贷款投放；落实延期还本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加大金融纾困力度，助力稳主体稳就业；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给予中小微企业授信专项支持；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落实扩大内需政策。

本行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面对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因素，前瞻性进行流动性策略规划，加强多元化负债统筹；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

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3)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推动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 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咨询和系统建设项目。

(4)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2022 年 1-6 月，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5)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行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制定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2022 年 6 月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已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6)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动态识别、监测力度，有效利用历史数据，持续做好风险防范、问题跟踪、风险处置和整改工作；实时关注监管处罚动向，分析总结重点违规案由，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开展风险案例的征集活动，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和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咨询管理项目，深化科技赋能，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计量体系。

(7)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动态优化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聚焦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强化屡查屡犯问题治理，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完善内部控制

与合规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并表机构合规风险预警和报告管理，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公司律师管理机制，完善法律合规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动态调整力度；优化飞行检查机制，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严肃精准问责。

(8)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按照“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置”的管理思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声誉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做好事前防范和事后评估，将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客户服务紧密结合，切实维护银行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2022 年 1-6 月，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9)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法人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对数字人民币及代理行洗钱风险进行排查；强化高风险客户管控；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开发新一代反洗钱名单监控系统；加强制裁合规及境外机构管理，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相关决议。

(10) 重点领域信贷政策

本行顺应监管导向，加大对煤炭、煤电、水电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保障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内大型煤炭企业的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项目，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支持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捷地区承担保稳保供职能的大型煤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保障煤电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煤炭生产企业节能减碳、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本行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两个集中度”监管要求，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总量。对公业务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优先选择优质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严格项目合规性管理，落实资金封闭监管要求。零售业务围绕核心区域和项目开展个人按揭贷款，根据区域和项目情况实施差异化的抵质押率管理；做好楼盘项目准入管理，选择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好的开

发商项目。支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风险处置，化解存量风险；根据风险楼盘的排查结果，本行存在“保交楼”风险的逾期按揭贷款余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今年以来，疫情多发散发对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严重冲击，居民消费受到较大影响，信用卡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面临挑战。本行强化模式转型，聚焦合意客户，搭建客户服务生态体系，推动客户结构优化；重视信用卡业务的消费服务属性，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质效。加强智能风控建设，提升客户风险和价值识别能力，提供高匹配度的金融服务；从优化风险组合管理角度，推进额度、定价等最优化配置，提升客户体验和贡献度。加大风险处置，丰富客户风险判断维度，监测存量信用卡业务风险，推进催收管理机制优化，提高自主催收、数字化催收能力，保持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的相对稳定。随着未来经济增长的恢复，消费预期的改善，信用卡业务将迎来更高质量、更加规范、更加健康的发展阶段。

（二）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

本行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建立了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第一层次是以本行《章程》为纲，以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基本制度，对全行内控合规治理架构，职责划分，工具应用，以及风险监控识别、评估、报告、处置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范；第二层次由内部控制手册、法律合规风险预警及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合规经营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法律合规管理等制度构成，确立内控合规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制度管理、考核评级等一系列具体体制机制；第三层次包括各条线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汇编，形成“一项业务一个制度、一个条线一本手册”规章制度体系，并以“合法合规、简单管用、易于执行”为目标，按年定期开展规章制度重检工作，提升规章制度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该等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审阅和评

估。2022 年以来，董事会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有效。

2、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推动子公司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贯彻外规内化，严格落实监管政策；统筹开展制度重检工作，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确保子公司内控体系的统一性、完备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巩固深化子公司内控管理成果。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本行董事会最新审议通过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8341_A04 号), 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 贵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概述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 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 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 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不断完善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议事规则, 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 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行《章程》;
-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 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的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份作出决议;
- (18)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9)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 (20)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
-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对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主要包括撤并、分拆、更名、职责调整等事项）。

董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调整；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普通股股份方案；
- (8)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
- (10)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 (12)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13) 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管理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
- (15)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8)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 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2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换、派息等;
-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及本行财务进行监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本行、股东和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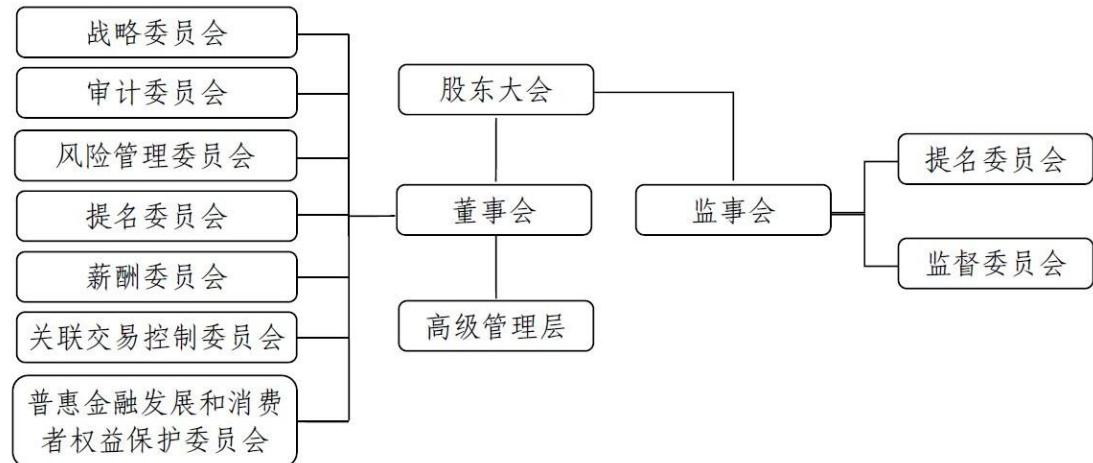
监事会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检查本行财务;
-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督促整改;

- (7) 对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事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11)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规定，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1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14)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15)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6)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7)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8) 定期与中国银保监会沟通本行情况；
-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 本行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总数 1,786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5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分行营业部和社区银行）1,632 家。本行在境外设立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 4 家分支机构和东京代表处，澳门分行设立申请已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1	7,465	3,918,754
北京分行	89	2,888	754,857
上海分行	83	1,767	394,585
天津分行	45	920	77,858
重庆分行	39	917	112,103
石家庄分行	79	1,355	117,588
太原分行	51	1,058	137,551
呼和浩特分行	23	554	42,431
大连分行	25	681	37,330
沈阳分行	50	1,188	54,248
长春分行	38	951	44,813
黑龙江分行	49	1,016	48,596
南京分行	79	1,723	312,943
苏州分行	25	858	125,952
无锡分行	12	394	94,606
杭州分行	49	1,321	229,956
宁波分行	39	745	60,787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合肥分行	103	1,471	174,650
福州分行	84	1,287	83,937
厦门分行	23	508	41,061
南昌分行	51	776	79,345
济南分行	44	911	63,028
青岛分行	59	999	77,700
烟台分行	26	504	60,421
郑州分行	63	1,366	148,062
武汉分行	77	1,067	117,530
长沙分行	80	1,541	120,440
广州分行	101	2,414	327,992
深圳分行	49	1,143	260,425
南宁分行	36	874	65,134
海口分行	32	719	40,809
成都分行	40	883	95,217
昆明分行	38	715	54,009
西安分行	61	1,109	76,408
乌鲁木齐分行	7	211	18,540
贵阳分行	14	389	34,261
兰州分行	13	329	24,038
银川分行	5	143	6,445
西宁分行	3	81	6,907
拉萨分行	2	79	7,258
香港分行	1	217	179,788
首尔分行	1	43	32,210
卢森堡分行	1	43	22,675
悉尼分行	1	48	36,360
东京代表处	1	6	-
澳门分行筹备组	-	3	-
区域汇总调整	-	-	-2,685,515
合计	1,792	45,680	6,134,093

注：

(1) 总行人员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2,994 人、远程银行中心 1,742 人；

(2) 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四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发行人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786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澳门分行设立申请已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在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发行人排名跃居第 27 位，较上年上升 5 位，跻身前 30 强。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元化经营、产融协同、金融全牌照股东背景

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经营范围兼具金融和环保、旅游、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实业，经营地域横跨香港与内地，机构与业务遍布海内外，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二）统一阳光品牌优势

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推出了阳光理财、云缴费、阳光普惠、汽车全程通、福费廷区块链、阳光 e 贷、随薪贷、阳光财汇盈等系列光大名品。

（三）优良创新基因优势

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强烈。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中国最大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推出并壮大财富 E-SBU 生态圈，取得不俗的创新成果。

（四）部分业务领先优势

本行致力于“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数字金融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金融市场业务保持稳健合规经营，交易策略赢得市场高度认可；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对本行持续发展发挥了稳定器作用。

（五）审慎稳健经营风格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合规的经营管理措施，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丰富，资产质量管控有效，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

（六）科技创新驱动优势

本行持续深化“一个智慧大脑、两大技术平台、三项服务能力、N 个数字化名品”的“123+N”数字光大发展体系。未来，本行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

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基础能力，赋能业务发展。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及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本行坚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30,360	38.70	59,560	38.99	59,644	41.83	53,231	40.08
零售金融业务	33,002	42.07	63,346	41.47	58,667	41.15	54,678	41.17
金融市场业务	15,395	19.62	29,953	19.61	24,225	16.99	24,765	18.65
其他业务	-303	-0.39	-108	-0.07	36	0.03	138	0.10
营业收入合计	78,454	100.00	152,751	100.00	142,572	100.00	132,812	100.00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按照“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要求，强化客户思维，坚持客户导向，关注客户价值，加快建立“分层、分级、分群”的营销模式，扎实推进“商行+投行+资管+交易”战略转型，努力建设高质量一流公司金融；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在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煤电保供、疫情纾困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保障；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价，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启动“稳经济、进万企”系列服务活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3.60 亿元，同比减少 7.87 亿元，下降 2.53%，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8.70%。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客户总量 92.7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42 万户，增长 5.01%，其中，对公有效客户 43.4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01 万户，增长 4.86%。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增加贷款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做大 FPA；坚持“量价双优”发展导向，聚焦支付结算、场景搭建与资金循环，拓宽存款增长渠道，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客群渠道建设，推动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成功开具银行系统内首张电子回单；推进数字化建设，强化科技与数据支撑，赋能客户营销、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9,359.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9.42 亿元，增长 6.30%，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增加 1,716.52 亿元，增长 7.40%；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9,088.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0.66 亿元，增长 6.59%。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实现“两增两控”阶段性监管达标；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出台稳经济、保通保畅、复工复产等政策，加大对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加强链式融资和场景运用，着力打造“阳光政采贷”“商票融易贷”“阳光供应链贷”等普惠生态链项目，助力稳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普惠业务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阳光 e 抵贷”“阳光 e 税贷”等线上化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融资体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普惠贷款余额 2,81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8.83 亿元，增长 18.94%，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 45.1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95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62%，比上年末下降 28BPs；不良率 0.63%。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资管+交易”经营管理理念，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服务能力，构建“投商行一体化”的竞争新优势；推进客户体系建设，建立全方位投行客群营销地图，战略客户业务量稳步增长；聚焦 FPA 产品体系，实现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居间撮合等“多维驱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落地乡村振兴票据、熊猫债、科创票据、权益出资票据、碳中和债等项目。2022 年 1-6 月，本行承销债券 371 支，金额 2,438.90 亿元；新增投放并购贷款 140.85 亿元；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4 单，资产规模 100.16 亿

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顺应数字化、线上化、场景化发展趋势，提升交易银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通过阳光融 e 链、阳光供应链云平台、现金管理系统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客户搭建多种类型渠道，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提供场景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阳光薪”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的功能和优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78.13 亿元，服务对公客户 1,387 户；落实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政策，出台推动外贸保稳提质金融支持措施；依托科技创新，积极参与对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完善自贸服务措施，推动国际结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4,647.85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构建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新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理财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产能；拓展“第二曲线”，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字驱动，持续深化零售客户综合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启动集约化经营，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增加产品供给，财富管理特色愈加鲜明。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02 亿元，同比增加 10.32 亿元，增长 3.23%，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2.07%，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229.87 亿元，同比增长 3.56%，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0.56%；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100.15 亿元，同比增长 2.48%，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5.98%。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推动建设以“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为核心的零售客户经营体系，优化组织架构，设立客户营运中心，逐步实现全量基础客户线

上化经营；重点依托线下渠道服务中高端客群，不断提高集中经营水平；成立零售业务中台，培育数字化能力，推进数字化零售建设，重塑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模式，垂直赋能一线客户经理，以数据能力驱动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提升客户综合贡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4,699.89 万户，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5.93%；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22,089.32 万户，同比增长 42.07%，其中，月活用户（MAU）3,720.26 万户；AUM 23,102.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78.00 亿元，增长 8.85%。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深化存款综合经营，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提升规模，优化结构，改善成本；积极拓展社保民生、健康医疗、商圈经营、社区物业、交通出行、文教旅游、消费支付及互联网创新平台等渠道场景，充分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加强公私联动代发业务协同发展，优化“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薪满益足”营销活动，开展代发客群特色化经营；加大渠道联动，积极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坚持差异化产品营销策略，实施产品精细化管理，推进数字化精准营销，提升客户综合收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零售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9,495.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2.58 亿元，增长 10.63%。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全力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普惠金融，增加小微客户信贷供给，加大普惠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落实减费让利，对客户予以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客户纾困；积极部署新市民金融支持举措，增强新市民获得感；紧盯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房贷、普惠产品策略；推行集约化经营，推动业务风险融合，推进网贷全流程风控体系建设，坚持业务发展和风控能力双提升，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零售贷款突破万亿元大关，余额（不含信用卡）10,298.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9.14 亿元，增长 4.77%。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定以做大 AUM 规模为“北极星”指标，加快财富管理转型，通过“双曲线”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为零售金融注入新动能；打造线下分层、专业的理财经理队伍，构建网点“厅堂融合”新管理模式，提升网点服务效能；逐步搭建线上光大特色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健全内容运营体系，孵化场景金融项目，加强营销创新；强化资产配置能力，丰富理财、代理产品体系，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做好客户陪伴，促进财富管理规模不断扩大，效益稳步提升。2022 年 1-6 月，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47.23 亿元，同比增长 5.70%，其中，代理理财收入同比增长 14.24%，代理信托收入同比增长 18.58%，代理保险收入同比增长 25.43%。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围绕数据导客+场景获客+全旅程陪伴（DSC）的客群经营模式，加强数据中台建设，通过数据中台对客户进行深度洞察、画像、识别和定位；深入到私行客户社交、财富、生活、教育、健康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场景，打通交易与非交易、金融与非金融、线上与线下服务的边界；从内部运营视角转换为客户旅程视角，建立手机银行+视频投顾+线下团队（OVO, online+video IC+offline）的全渠道协同服务能力，实现服务在各个渠道之间的无缝对接和全旅程陪伴。调整代理业务结构，重点提高保险贡献度，优化公募、私募业务策略和布局，零售代理业务实现中收 18.04 亿元，同比增长 0.43%，增幅位居同业前列。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手机银行三大产品频道实现由货架销售向内容运营模式转变，私行专版迭代升级，上线客户旅程、场景金融、交互服务和智能推荐等功能；建立私行客户 A 币积分平台，提升权益服务能力；云缴费平台全面打通基金、保险交易系统，初步实现财富管理双平台布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私行客户 53,273 户，比上年末增加 3,252 户，增长 6.50%；管理资产 5,37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9.48 亿元，增长 7.17%。

6、信用卡业务

本行坚定推动信用卡业务回归消费本源，加强年轻及高消费客群引入，面向年轻客群推出约卡、耀卡，优质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强化客户的用卡促活，形成“约惠星期五”以及“约饭”“约购”“约玩”等常态化营销活动，

2022 年 1-6 月线上交易同比增长 38.33%，阳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户 1,152.32 万户，居信用卡类 APP 前三位；完善分期业务管理体系，系统性优化分期业务的审批授信、产品管理、营销推广，分期透支余额稳健增长；提高科技对业务的响应效率，加快新一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推进营销活动运营管理、电催一体化管理等系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拓展数据源提升新客户的识别能力，加强存量客户的常态化风险管控，推进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逾期率、不良率均比上年末下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流程服务机制，提升客户满意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信用卡客户 4,600.17 万户，本年新增 166.20 万户；交易金额 13,797.90 亿元，同比增长 2.56%；时点透支余额（不含在途挂账调整）4,494.17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214.88 亿元。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银行建设，加快全行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电子交易替代率 99.02%；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5,500.75 万户，月活用户 1,601.85 万户，同比增长 17.42%；企业网银注册用户 91.63 万户，交易金额 27.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72%。云缴费继续保持中国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项目接入数量持续增加，代收服务覆盖地区进一步扩大，平台输出渠道继续拓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3,354 项，本年新增 1,091 项，增长 8.90%；累计输出平台 703 家，本年新增 35 家，增长 5.24%；缴费笔数 11.34 亿笔，同比增长 21.28%；缴费金额 2,474.32 亿元，同比增长 25.91%；累计直联客户 1.23 亿户，本年新增 0.17 亿户，增长 16.04%；直联客户月活用户 966.09 万户，同比增长 6.17%。强化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协同赋能与自营平台特色化建设，打通客户全流程体验；完成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轻应用平台的用户信息整合，上线“理财、社保、缴费、贷款一站通”新模式；云缴费平台加快“生活+微金融”生态建设，提升社保小程序流量聚集、客户转化能力。聚焦场景金融建设，从行业、企业、政务、新产业等四个维度发力，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物流通、安居通等重点业务实现较快发展；物流通加速横向、纵向立体式推进，已在公路货运领域形成一定优势，头部合作企业超过 40 家，服务货运司机超 700 万人，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854.89 亿元；安居通依托二手房交易场景，与多家主流服务机构建立深度合作，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1,233.79 亿元；政务场景方面，

以海关、法院、福彩等场景为重点，已在多个地区实现重要突破。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聚焦财富管理与价值创造，从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出发，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强化同业专营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利用市场波段控制负债成本，推动金融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作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托管业务战略价值；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积极参与养老理财试点，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3.95亿元，同比增加14.21亿元，增长10.1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9.62%。

1、资金业务

本行聚焦金融本源，根据市场形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精细化运作水平，确保流动性安全；发挥市场前瞻性研判优势，持续提高本外币债券投资与交易水平；深入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涉及乡村振兴、清洁能源、共同富裕、外贸保供等领域；做好产品谱系建设，积极推广利率类、汇率类代客业务，服务实体企业避险需求；加大总分行业务联动，推进协同赋能，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要；强化债券承销，国债、证金债承销排名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11,483.97亿元，占全行资产18.35%，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45.40%。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强化同业专营管理，保持适度业务规模，确保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开展市场研判，加快同业经营转型，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增强支持实体经济服务能力，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加大对制造业、普惠及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稳增长要求；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丰富同业经营内涵，释放同业经营效能，延伸协同服务边界，加速赋能债券、托管、理财、要素市场等领域业务发展，启动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开创“打造外部生态，实现内部协同”的同业经营新起点；持

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风险底线，严格管控业务风险，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2022 年 1-6 月，本行已与 3,829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同业存款余额 4,429.53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围绕七彩阳光微笑曲线，从国家战略及客户需求出发，持续丰富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发行普惠、共同富裕、新能源、拥军、地区主题等多支理财产品；深度参与养老理财试点，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系列养老产品，为新市民养老服务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加强产-研-投系统化投资能力建设，关注新经济、新能源、新基建的投资机会和传统经济、传统能源、传统基建的转型升级，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坚持合规经营，落实风控责任，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1,853.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6.14 亿元，增长 11.02%，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411.41 亿元，占比 96.27%。2022 年 1-6 月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08 万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坚持价值共生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大平台”作用，强化协同联动，整合各个板块资源，托管规模和托管收入实现有效增长；针对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策略，积极营销公募 REITs、养老理财等创新产品，拓宽信托托管业务种类，加强年金营销，布局个人养老金业务；搭建业务架构，梳理业务板块，加强系统建设，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服务能力；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托管安全、连续运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托管业务税后收入 9.27 亿元，托管规模 75,784.48 亿元。

(四) 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发挥金融科技创新专项基金优势，完善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努力构建双曲线创新发展新格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行累计立项创新项目 78 项，其中 23 项已获阶段性成效；云缴费、物流通、普惠金融云系统获评“2021 年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社保云缴费获第五届数字金融创新

大赛金奖；医用耗材阳光监管平台项目创新政府的“清算+监管”流程，集成 SAAS 服务模块为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线上金融服务，服务医疗机构和药企超 3,000 家。

（五）信息科技

本行深化建设“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一个智慧大脑”持续赋能，开发训练算法模型超 900 个、客户标签超 2,300 个；实现多模态生物识别的交叉应用，覆盖场景 500 余个。“两大技术平台”加速自主可控，云计算平台 3.0（全栈云）采用“双栈并举、一栈多芯”技术架构，提供 9 大类 35 种云服务，业务应用系统上云率接近 90%；大数据平台数据总量超 11PB，比上年末增长 23.23%，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国产化数据仓库平台大集中的银行。“三项服务能力”聚焦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创新线上服务新模式和新渠道，构建数字驱动的光大特色生态服务体系。“N 个数字化名品”包括云缴费、随心贷、物流全程通等 24 项，提供便捷线上金融服务。

科技项目成果突出，2022 年 1-6 月取得 16 项专利或软著；“分布式账本应用规范”和“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规范”入选 2021 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科技投入 21.38 亿元，同比增加 4.34 亿元，增长 25.47%；全行科技人员 2,598 人，比上年末增加 237 人，占全行员工的 5.69%。

建设 7*24 小时安全运营指挥中心，升级智能运维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数据安全检查、信息系统事件应急演练和集中灾备切换演练，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疫情期间业务连续性。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2 Financial Bonds.

(二)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三) 发行规模 Issu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80 亿元。

RMB 48 billion in total.

(四) 债券期限及品种 Tenor and Typ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为固定利率品种。

Fixed rate with the tenor of 3 years.

(五) 债券性质 Nature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In the event of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the claims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of the general creditors,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s,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hybrid capital bonds,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equity capital.

(六)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七) 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The Bonds are issued at the par value.

(八) 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fixed.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and unchanged once determined.

(九) 计息方式 Calculation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不计复利,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Bonds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The Bonds are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十) 债券形式 Form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十一)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 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十四) 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October 18, 2022 to October 20,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十五)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is October 18, 2022.

(十六)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October 20, 2022.

(十七) 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October 20, 2022 to October 19, 2025.

(十八) 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October 20, 2022.

(十九)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October 2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 兑付日 **The Re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October 20, 2025.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payment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All the principal will be repaid at the expiry date. The interest of the last-term will be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al, and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二十二) 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s will be paid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Bonds will be repaid on the repayment date when the Bonds mature.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Issuer's debt structure, enrich working capital and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二十四) 担保方式 Guarantee Mode

无担保。

No Guarantee.

(二十五) 交易流通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The Bonds will be t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二十六) 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Zhong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is AAA.

(二十七) 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二十八)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Bonds.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DBIM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CCDC;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The Issuer of the Bonds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o investors as follows: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The Issuer, as a commercial bank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has the qualification to operate the business lis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has sufficient powers, authorizations and legal rights to own its assets and operate its business;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ngage in the issuance of Bonds as stipulat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has taken legal person actions and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to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Bonds;

(三) 本发行公告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After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i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once the Issuer officially disclosed it to the public, it is deemed that the Issuer has issued an offer of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the bond or the exercise of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e Bonds wi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egulations, ordinance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Issuer. If there are conflicting situations,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effective exemptions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se exemptions are legally binding in Chinese law and can be enforced through judicial channels;

(五) 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a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ll major respects fully, truly and fairly reflect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and performance during the accounting period;

(六)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The Issuer has already submitted, registered or filed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 forms or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a proper form o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Issuer to investors is true and fair in all major aspects;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The Issuer promises to investors that the statements and guarantees above are true and precise at the tim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Investors have sufficient power and authorization to purchase the Bonds and have taken the necessary actions to purchase the Bonds;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The purchasing of the Bonds or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Bonds or the exercise of any rights under the Bonds shall not contravene any laws, rules, regulations, judgments, orders, authoriz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investors;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arious risk factors when investors evaluate and purchase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isk factors described in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四)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Investors have fully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onds,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ssuer could continue to issue new financial bonds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payment priority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futur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relevant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without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investors of the Bonds.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The Issuer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administration, truthfully, accurately, ful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Bonds, which mainly includes periodic reports, major event disclosure a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etc.

(一)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Periodic reports: During the bond duration, the bank will disclose annual reports to investors before April 30 of each year. The annual report shall include the details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revious year, financial reports audited by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major lawsuits involved; At the same time, the bank will disclose relevant important information in periodic reports on a quarterly basi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二) 重大事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

Disclosure of major events: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o investor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major events that may affect the bank's abilit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三)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每年 7 月 31 日前, 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The bank will disclose the bond follow-up credi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 of each year.

(四) 付息兑付公告: 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应公布付息公告,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Announce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The interest payment announcement should be published 2 business days before every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announcement should be published 5 business days before the final interest payment date (i.e the repayment date).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Operation Rules for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Bond Information in the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 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meet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of eff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ll be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justments of relevant policies promulgated by the regulatory agencies.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提

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Existence, effectiveness, explanation, fulfillment and any dispute of the Bonds apply to Chinese law. For dispute from fulfilling or explaining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r any dispute of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shall first be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does not work, ei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submit the dispute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Beijing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hen effective arbitration rules.

第六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CHAPTER 6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METHODS OF THE BONDS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China Domestic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DBIM through book 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method.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recorded in their accounts in CCDC;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above bond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n the laws, regulation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 relevant provisions available currently should be taken as criterion.

第七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张晗、张业鹏

电话：010-63636597、010-63636522

传真：010-63636574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许玥、刘婧蓉、朱峭峭、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
杨伊晨、夏恩民、徐楚楚、张政、曾移楠、高尚、康雅然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帅、李嘉宁、崔波

电话：010-81011638、010-66108574、010-66410055-4559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

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孟姣

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7596807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电话：021-38873267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康穹子

电话：13581560684

传真：86353516

邮政编码：10006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彬楠、陈宛、何惟、杨毅超、邓溥、肖胤来、姜永玲、白航、王雅欣、李张浩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刘昊、王志鑫、黄鹏浩

电话：010-8645136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白玲、刘佳楠、李泽玥

电话：010-83949498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陆昊

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58377858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马晨晰

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洪照昕、齐莉莉、孔晓鸣、郑星宇、胡扬尘、徐健辉

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82194413

邮政编码：25000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陈果、李可心

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姜志会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许旭明

电话：010-58152621

邮政编码：100005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费腾、王芬、姚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孙凌志

电话：010-88170253

传真：010-6606189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38 号);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6、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7902

传真：010-63636574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许玥、刘婧蓉、朱峭峭、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

杨伊晨、夏恩民、徐楚楚、张政、曾移植、高尚、康雅然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